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释 解

主编 乔晓阳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释 解

主 编 乔晓阳

副主编 李 援 张世诚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解/乔晓阳主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9.5.

ISBN 7-80128-181-0

I. 中…

II. 乔…

III. 行政复议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8471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63099063 66126185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5 印张 250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一版 199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20.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乔晓阳

副主编 李 援 张世诚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耀青 刘 沛 李 援

杨兆业 张世诚 郑全红

黄 薇 童卫东 翟新华

前 言

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常委委员以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这部法律是我国行政法律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行政复议既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监督制度,也是公民、法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的法律救济制度。行政复议法的制定,对于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作用,加强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促进行政机关正确地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各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是实施这一方略的基本要求。为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一方面国家要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使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工作做到有法可依;另一方面也要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权力不被滥用。行政复议制度就是一种有效的监督制度。

行政复议制度在我国经多年实践,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如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条件有一定限制,不够便民;有的行政机关怕当被告,对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有的行政机关“官官相护”,对违法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不撤销,对不当的行政行为该变更的不变更。为了及时、有效地纠正违法的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权

益,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制定行政复议法是迫切需要的。

总结多年的实践经验,行政复议法确立了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由申请人选择,既可以到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从目前一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十五天延长到一般六十天;申请人依法查阅有关复议案件材料,行政机关不得拒绝;对公民、法人申请行政复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等等。同时,行政复议法强化了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严格规定了法律责任。行政复议法针对有的行政复议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认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其他渎职失职的情形,具体规定了法律责任,以促使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做到有错必纠。

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作用,使人民群众能够通过行政复议制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相当广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如明确规定了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村承包合同,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等等,即不论行政机关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只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认为这些行为是违法的或者是不当的,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都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为了保证改革的健康发展和行政管理的需要,行政机关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大

量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制定,保证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以及行政管理的有效实施。但是也有一些地方、部门受利益驱动,乱发文件,违法规定审批、发证、罚款、收费,其危害很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并规定了具体的审查处理程序。这一规定是继行政诉讼法确定的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进行司法审查之后,建立的由人民群众启动的对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审查的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大进展。

行政复议法是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用法律的形式完善了行政复议制度,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将起到重要作用。全国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有关方面都需要对行政复议法进行广泛宣传,使行政复议制度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理解和掌握,使之得到更好的贯彻实施,切实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参与本书撰写的同志,都是直接从事了行政复议法立法工作的,在其工作之余,为了配合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和宣传,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本书对行政复议法中的几个重大的问题从立法原意上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有利于读者进一步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本书的出版,如能对贯彻行政复议法发挥一些作用,能解决行政复议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就是对作者们最大的鼓励。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1999年5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的通知	(16)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64)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80)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110)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12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69)
第七章 附 则	(188)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立法过程

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关于行政复议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修改
公路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的议案 (213)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的说明 (214)
6.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
 行政复议法(草案)的意见 (221)
7.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
 行政复议法(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227)
8.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
 行政复议法(三次审议稿)的意见 (232)
9. 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行政复议法(草案)的意见 (234)
10. 地方人大、政府法制部门及专家对
 行政复议法(草案)的意见 (238)
11. 地方、中央有关部门对行政复议法(草案)的意见 (242)
12. 广西、广东、江西人大及政府法制部门
 对行政复议法(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247)
13.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的历史发展、
 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53)
14. 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的行政复议制度 (258)
15. 部分地方政府法制部门和中央部门对行政复议法
 起草过程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意见 (262)
16. 起草行政复议法的几个问题 (266)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7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84)
3.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293)
4.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309)
5. 中国台湾省诉愿法 (326)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4月29日通过,现予以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